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萊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碧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英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英瑞

參加人 築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修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4日110年度訴字第26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9763萬元，上訴人則係對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原判決所命上訴人應為本案給付之全部為據，即185萬976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（含當日）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萱